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WZC-G2022-002

项目名称: 2022年金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的企业完成 2 次/年的运维监管。

2、第三方运维监管工作内容

2.1 现场核查：综合管理范围包括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对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2.2 综合管理频次：每半年完成对约 140 个污染源排放点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2.3 工作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每半年完成一轮对每家污染企业“现场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仪器标定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将半年一轮的检查情况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配合甲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①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②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③ 仪器标定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高、低浓度标准溶液（气体）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数据准确性。

3、监管细则

3.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3.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原有的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3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

观察现场的视频监控设施安装是否规范，是否正常开启，能否正常传输图像信息。

3.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各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

3.5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3.6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

3.7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每周 1 次基本维护，每周 1 次质控样校验，每月 1 次实样比对，每月 1 次仪器校准，安装 TOC 分析仪的每月进行 TOC/COD 转换系数验证并记录，巡检、故障、维修、废液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等记录规范清晰、完整。

3.8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废水采样距离应<50米，采样点位于总排口，采样点位置合适，堰槽和流量计安装规范；废气采样孔位置合理，伴热管长度<76米，手工采样控在采样孔后0.5米处。

3.9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准确性：质控样比对，在仪器上进行质控样比对，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认定为仪器数据准确，反之，认定为不准确；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3.10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金坛生态环境局监察执法部门。

3.11 其他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现场监督检查内容等。

4、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4.1 常驻现场端巡查人员配置不得少于2人；

4.2 常驻现场用干巡查的车辆不得少于1辆；

4.3 配备必要的检查仪器各浓度标液、标气及其它耗材，核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4.4 在江苏省内自有环境检测实验室或在江苏省内有固定合作的实验室；

4.5 制定详细的核查计划，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汇报检查的工作内容及巡查后编制统计检查情况等；



4.6 乙方承诺服务期间不在金坛区域开展污染源监控设施的运维工作。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公开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陆仟 元，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总报价中包括本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要求、各种税费、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场进行服务，乙方正常运维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剩余款项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1 服务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

乙方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全部服务内容、要求。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维护保养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公开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方运维监管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工作	评分办法
现场监管 频次及报 告汇总情 况	10 分	对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的企业完成 2 次/年的运维监管, 对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 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满分 10 分 (如在一年内对全区污染源在线运维监管频率少于 2 次, 扣 10 分)
	15 分	每半年完成对 150 个污染源排放点进行全面覆盖例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满分 15 分 (每少完成一个点位监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每半年完成一轮对每家污染企业“现场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仪器标定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 并将每半年一轮的检查情况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 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	满分 10 分 (每少一分报告扣 2, 每延迟一次报告上报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配合采购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察工作, 要求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原则上在当天, 不超过 24 小时; 如远程沟通就能解决的问题, 在 4 小时内解决	满分 10 分 (每超时一次响应, 或解决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所有现场监管工作必须遵循相关标准, 核查细则, 按点位填写现场核查表, 并需企业相关负责人现场确认签字, 如遇拒绝签字情况, 上报至采购方	(因乙方人员自身问题, 未能及时上报的情况,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报告编制情况	15 分	现场核查表：每个点位一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报告每发现一项问题，或未能向采购方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报告每发现一项问题，或未能向采购方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仪器标定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高、低浓度标准溶液（气体）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数据准确性	(报告每发现一项问题，或未能向采购方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全款，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视情况扣除合同价款的 5%-10%，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视情况扣除合同价款的 10%-30%。

